

以律师仲裁员视角看仲裁发展史

目录

第一章 仲裁的历史脉络和背景

- 第一节 古代仲裁史记
- 第二节 近代仲裁剪影
- 第三节 现当代仲裁演进
- 第四节 新时代中国特色仲裁
- 第五节 改革开放之深圳特区仲裁
- 第六节 漫谈深圳仲裁的“三国演义”
- 第七节 深圳“国际仲裁高地”的诞生

第二章 选聘仲裁员的规则演绎

- 第一节 古代中西方仲裁员的资格和选拔
- 第二节 中世纪和近代中西方仲裁员的资格和选拔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外仲裁员比较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内仲裁员的选聘



《律师仲裁员修炼》

张亚

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辑推荐】

- 以律师仲裁员视角，介绍仲裁发展历史脉络
- 立足多年执业经验，讲述律师仲裁员发展路径
- 结合仲裁案例故事，剖析法律专业技能提升要点

【内容简介】

本书以律师仲裁员的视角，介绍了仲裁的发展历史，分析了律师担任仲裁员的优势、面临的挑战和成为优秀仲裁员的发展路径，同时结合案例故事，讲述了办理商事纠纷案件的经验与启示，

【作者简介】

张亚，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执业律师，深圳市罗湖区第四届、第五届、第六

【前言节选】

每个行业都有它亮丽的风景线。有人在，它就风光无限，没有人在，它就荒芜苍凉。寻找事业中那份不错的风景、从自己从事的工作中提炼出一点有益的文字既是对那份职业的爱，也是对人生经历的思考。

本书力图平实、生动，视角由远及近，结合实务案例进行故事创作，在阅读方便上力求每章每节都可独立阅读，全书整体性和逻辑性均不受影响。

律师仲裁员的视角是本书创作的出发点，创新表达方式、以不同的文字展现民商事仲裁领域的独特风景、传递仲裁法律知识及当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正能量，是本书创作的努力方向。

本书第一章、第二章是笔者结合从工作中了解到的仲裁发展的来龙去脉，试图从历史典籍中以个人的视角挖掘仲裁的点滴，文中整理的历史故事是笔者的个人见解和认识，意在开阔视野。关于职业的发展，路径选择是关键，如何成为合格的律师仲裁员是第三章的重点，也是本书想要给律师仲裁员同仁提出的职业思考之一。思想决定行为，摸爬滚打、阅人无数是律师执业的险途，

兼具专业性和趣味性。对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养成良好思维习惯和优秀品格有一定启发，也有助于将商事仲裁在纠纷解决中的优势和商事仲裁服务于社会的声音更响亮地传达出去。

届政协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广州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和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是律师仲裁员出色的角色补强；实践出真知，唯有认真想过、真正干过才能保持对职业的爱！将办案过程中仲裁前辈及同行老师的指导和自己的心得体会融汇在案例故事创作中，是本书意图突破常规之处。本书第四章、第五章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将法律知识、逻辑和经验运用于仲裁工作中，结合案例，不断努力，力求每一个创作加工后的案例故事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经得起检验的。后一章是期待更是鞭策，期待偶然读到本书的读者，能将您的看法和批评指正以任何形式反馈给笔者。

“润物细无声”。本书力求在可读性上让读者耳目一新——知识要隐藏在其中，专业性上要使人回味无穷。然而一家之言，百人百解，也要让每一位读者都能从书中读到对自己有益的东西，或多或少触及读者的心灵。

读书破万卷，才能有独立思考的能力，笔者显然还需要继续努力。本书文中的理念及观点仅仅是笔者个人的见解，必然存在不成熟甚至错误的地方。每个人成长的过程中都必定有不少的幼稚和谬误，心存善念是对伏案持笔的鼓励……

书架

司法学体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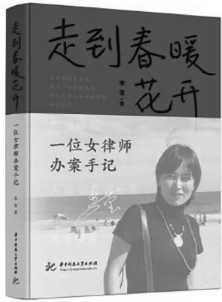


司法学范畴可以分为基础范畴、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三类。基础范畴在司法学范畴体系中带有根本性，是“基础性工程”，核心范畴是支撑性范畴，基本范畴是辅助性范畴。司法学范畴体系的形成标志着司法学理论体系的成熟和学科体系的形成。

司法学的基础范畴、核心范畴和基本范畴，构成了司法学理论体系的骨骼；司法学的核心理念、基础理论和支撑理论构成了司法学理论体系的血肉；而其交合融会便形成了司法学学科体系的主体部分。从而支配和整合着司法学各个下属于学科，形成一个融合范畴体系、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于一炉的成熟的“学科群”，这就是司法学的成熟化。

崔亚东 著
人民出版社

走到春暖花开



本书从一位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家暴受害人法律援助工作二十年专业律师成长视角，用公开典型案例讲述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的法律问题。作者从个人经历、难忘案件、办案感受，对女性困境的思考以及对女性权益社会现状法律思考并创建援助中心，希望大家通过一种尊重和支撑的团体氛围，让女性树立生活信心。通过故事的讲述引导面临困境的读者们创造出全新的、坚实的情感联结，亦明白自己并不是一座孤岛。如作者说：“一晃近 20 年过去了，这是我此生丰沛的一段生命历程，奋斗的岁月终以一组组数字呈现，显得简单、具象，只有我自己知道那背后的艰难、繁杂，怎样的厚重，深远呢！那是她们的故事，也是我的。”

李莹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自然法的复兴



庞德在书中所表达的内容与其对法制史尤其是普通法传统相吻合，同时也证实其对自然法的立场。自然法的观念，在西方已有两千年的历史了。在此过程中，自然法观念历经演变，时隐时彰，但始终是西方法哲学思想的一支主流，对法律、哲学、政治等领域，仍然发挥着不可估量的影响。作为一部关于“自然法”的经典著作，庞德在书中提出许多迄今仍具有影响力的观点，如自然法不是虚幻的普遍立法，而是“一种对实在法中的理想要素的鉴定”。对于 21 世纪研究自然法的人们来说，这些观点至今依然没有过时。在自然法研究的学术著作中，这部著作仍然是研究自然法的一座需要重新审视与探究的学术高峰。

【美】罗斯科·庞德 著
商务印书馆